|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王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占地面积约35000㎡，年清洗布草约25550万吨，现有职工人数432人，均采用白班制、每班作业8小时，每周工作5天。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1.06.6 | 陪同人 | 王先生 |
| 检测人员 | 罗宇滔、舒程兵 | 检测时间 | 2021.06.10-12 | 陪同人 | 王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洗衣粉混合尘、过氧化氢、氢氧化钠、草酸、高温、噪声、棉尘、其他粉尘、硫酸及三氧化硫、硫化氢、氨、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氮氧化合物、臭氧、紫外线、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工频电磁场。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查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硫酸及三氧化硫。除了中部车间 烘干岗位所检WBGT的检测结果超过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接触限值外，所检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为污水处理工配发可防酸碱的滤毒盒，为笼洗工、单洗工等配发可防酸碱、粉尘的口罩；为噪声作业岗位作业人员配发相应的防噪耳塞（如SNR=17dB）；2）建议该公司车间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能够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各人防护用品，减少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影响；3）建议该公司在各接触噪声、高温处增设噪声、高温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在各接触生产性毒物、粉尘处增设“注意通风”、“佩戴防护口罩”等警示标识；4）建议该公司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公告栏，并在上面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5）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取得回执；69）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7）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8）建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防高温设施的调查、分析和评价；2）结合风险点分析，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评价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